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22號

原告 王驥苓

上列原告與被告永茂建設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4日內，以書狀補正具體明確且特定之聲明（即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）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
 - 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
 - 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
 - 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應為之聲明或陳述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必須明確特定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（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205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規定。
- 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固聲明：「(一)被告應履行買賣標的物瑕疵擔保責任，將原告所購買之不動產土地上現有之圍牆拆除，另依110年11月5日台東地政事務所鑑界結果，沿原告所有之土地界址邊緣重新砌作新牆。(二)就被告未依同意期限完工部分，每遲延1日應賠償原告營業損失新臺幣(下同)1萬元。」等語。然聲明(一)被告應拆除圍牆及砌作新牆部分，就拆除圍牆之範圍及新牆需砌作至何等程度均未聲明，此部分價額為何，無法核定，聲明(二)請求營業損失每日1萬元部分，請求總金額為何，亦有未明，致本院無從依書狀內容得知原告欲請求判決之結果，並據以核徵裁判費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

01 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4日內，具
02 狀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並陳報拆除與新建圍牆之費用及
03 請求營業損失之總金額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
04 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0 日
0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鼎正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0 日
10 書記官 劉雅文